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103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5810 號	何○承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104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6040 號	潘○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104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553 號	葉○財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